

#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教〔2022〕66号

---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十四五”新一轮 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迭代升级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大力推进高校学科优化和内涵发展，促进学科水平整体提升，加快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支点，加快实现“两个先行”奋斗目标，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实施“十四五”新一轮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新一轮一流学科建设工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对接国家和浙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学科水平和创新引领能力为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创新平台建设为基础，以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为浙江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奋斗目标提供教育力量。

到“十四五”末，全省 60 个左右的学科达到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标准，部分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高水平战略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产出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有效支撑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人才的需求，率先实现高等教育高水平普及，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科学分类。按照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最新要求，结合“十三五”省重点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建设情况，新一轮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分为 4 个层次，分别为省登峰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A 类）、省一流学科（B 类）。原则上立项建设省登峰学科 10 个左右、省优势特色学科 25 个左右、省一流学科（A 类）50 个左右、省一流学科（B 类）180 个左右。省登峰学科主要建设目标为冲击国家“双一流”或 A+ 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主要建设目标为 A 类学科（学科排名前 10%）；省一流学科（A 类）主要建设目标为 B 及以

上学科（学科排名前 30%）；省一流学科（B 类）主要建设目标为区域高水平特色学科。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在相应层级学科的遴选过程中，充分考量代表学科建设水平的显示度指标，引导高校在学科建设中加强资源聚集度。强化有组织科研，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支持高校与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省实验室、科研机构（重大科技装置）、企业协同创新，实现校企产学研有机衔接联动，实现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增强。鼓励引导高校学科建设积极参与“尖峰”“尖兵”“领雁”“领航”等计划，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力争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中产出一批高能级科研成果。以建设一流学科为载体，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全力推进校地人才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育用校地协同体制机制创新成效。

（三）坚持需求导向，供给提升。加强对浙江省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各类需求的针对性研究、科学性预测和系统性把握，主动对接国家和浙江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学科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加紧密，与现代产业结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应用研究重要方面军、高新技术产业化生力军和重大科技问题突破的策源地作用，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科技战略水平，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强大支撑。健全学科体系，优化学科结构，分类推

进学科建设发展，完善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学科动态调整机制。

（四）坚持绩效导向，动态调整。4个层次的学科不重复立项建设。强化对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激发内生动力。通过阶段性考核对缺乏特色、发展速度滞后、发展前景不佳的学科建设项目实施动态调整。探索实施“突出重点，分类分档，奖优扶强，奖惩结合，动态调整，竞争分配”的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五）坚持改革导向，创新机制。按照“成熟一个建一个”的思路，不搞“一刀切”“齐步走”。强化“揭榜挂帅”，坚持各高校结合自身办学优势、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按需配置学科发展资源和政策。积极推动浙江大学对口帮扶相关省重点建设高校、建立省重点建设高校与地方属高校联盟合作机制，促进高校资源共享、协调发展。指导每所高校在重点建设的1—2个学科积极探索建设学科特区，在绩效工资分配、人才引进、项目平台、研究生招生指标、经费使用等，聚焦聚力，赋予学科和学科负责人更大自主权。

### 三、工作安排

“十四五”新一轮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遴选工作突出水平优先，强化目标导向，具体安排如下。

#### （一）省一流学科（A类）立项

申报要求：申报学科须填报《“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详见附件3）。根据现有学科建设基础（包括学科带头人、学

科团队、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创新平台、社会服务等），确定合理建设目标层次，并基于建设目标制定可操作、可评价的年度建设举措。要求建设方案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举措具体可行、组织保障有力。

申报方式：各单位根据可推荐数量（详见附件1）限额择优申报。未完成转设的独立学院可自主确定是否申报，每校申报限报1个。申报名单及建设方案须经单位党委会审议通过，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至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择优评审确定省一流学科（A类）入围名单，共计85个左右。

## （二）省优势特色学科立项

申报要求：申报学科须填报《“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根据现有学科建设基础（包括学科带头人、学科团队、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创新平台、社会服务等），确定合理建设目标层次，并基于建设目标制定可操作、可评价的年度建设举措。要求建设方案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举措具体可行、组织保障有力。

申报方式：各单位根据85个省一流学科（A类）入围学科名单，结合办校定位、优势特色，确定申报省优势特色学科名单。申报名单及建设方案须经单位党委会审议通过，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至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择优确定省优势特色学科入围名单，共

计 35 个左右。

### （三）省登峰学科立项

申报方式：全面创新省登峰学科遴选方式，以“揭榜挂帅”助力创新“突围”。省登峰学科不采取学校集中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主要由高校提出申请，递交学科建设方案，成熟一个，评审、立项一个。方案须包括学科建设重点、重大创新平台依托、高端战略人才团队支持、预期建设目标及需求清单等，形成本学科的“一事一议”学科建设方案。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联合论证审议，审议通过的立项为登峰学科。

### （四）省一流学科（B类）立项备案

立项备案条件：申报学科在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包含省部级人才在内、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质量高，社会服务能力强，契合所在区域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建设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举措可行，建设资金充足到位。

立项备案方式：各单位根据可立项备案数量（另行下达），经单位党委会审议确定省一流学科（B类）建设名单，制定建设任务书，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四、考核与支持措施

为推动省“十四五”新一轮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切实取得实效，省财政将一流学科建设纳入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登峰学科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

思路，不搞“一刀切”，强化“揭榜挂帅”，强化目标导向。鼓励各单位所在地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高校学科建设给予相应的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对于“十三五”期间建设绩效优秀的省一流学科，可优先纳入“十四五”新一轮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估结果不理想的学科将不再纳入建设范围。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度，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绩效评价办法与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公布。

## 五、材料报送要求

请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及限额要求，于2022年9月5日前以公文形式（需明确推荐及公示情况）将省一流学科（A类）推荐名单及相应建设方案纸质一式5份报送至省教育厅，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包括Word版及加盖公章PDF扫描件、支撑材料清单）发送至邮箱 zjsxwb2021@163.com。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2104室。

如有其他不明事宜，可联系高教处周琼，电话：0571-88008975。

附件：1.“十四五”省一流学科（A类）各校申报限额（不公开）

2.“十四五”省一流学科（A类）推荐汇总表

- 3.“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 A 类）
- 4.“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一流学科 B 类）
- 5.支撑材料清单（提供电子版下载）

浙江省教育厅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 “十四五”省一流学科（A 类）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推荐学科
1	
2	
3	
4	
5	
.....	

备注：推荐学科名称按照国家规定一级学科目录规范填写。

附件 3

# “十四五”省一流学科 建设方案

(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 A 类)

学校名称 (盖章):

学科名称:

学科负责人 (签字):

建设类型:

浙江省教育厅制

2022 年 8 月

## 填写说明

一、学科名称按照教育部学科目录一级学科规范填写；建设类型选填“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 A 类”。

二、标记“▲”的为节点性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为时段性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四、涉及的成果（教学成果、科研获奖、论文、项目、平台等）均指学科所在单位为署名第一单位，学科为牵头学科获得的成果。

五、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包括两院院士（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支持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

六、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包括省鲲鹏计划入选者、省特级专家、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入选者、省万人计划入选者、省有突出贡

献中青年专家、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级名中医等以及国家部委重要人才项目（不含第五条列示的项目）。

七、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教育部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指浙江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

八、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以上平台含省部共建）。

九、省部级科研平台包括省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等。

十、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等。

十一、学科一经入选“十四五”省学科建设序列，本建设方案将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学科简况表

学科名称						学科负责人						
高层次人才▲	两院院士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	国家万人计划	中宣部“四个一批”	浙江省鲲鹏计划	浙江省特级专家					
近六年人才培养成效	2018年国家教学成果奖数		2020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数		国家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数		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数					
近六年重大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数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数						
近六年重大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数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数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数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数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数			
	获正国级领导人批示数			《自然》《科学》《细胞》论文发表数								
平台支撑▲	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省实验室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省部共建2011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数			国家现代产业学院数		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数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数			
学科影响	入选国家一流专业数						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					

## 二、学科规划简况

(介绍学科在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中的地位，不超过 500 字)

### 三、现有基础

(介绍学科现有发展基础及特色，包括学科负责人、人才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不超过 1000 字)

#### 四、对标学科及短板分析

(选取对标学校学科，并对照对标学科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不超过 800 字)

对标学校（至多 2 所）：	
---------------	--



## 五、建设目标和实现路径

(包括学科建设目标、学科重点发展方向及重点突破点，并详细阐述目标实现路径)

## 六、采取的突破性举措及预期标志性成果

(根据设定的建设目标，分条目阐述突破性举措、经费筹措投入机制及预期标志性成果)

## 七、政策支撑

（比对校内其他学科，阐明单位对本学科在经费支持、人才引进、职称评审、绩效工资等方面的支持举措）

## 八、年度主要建设目标

主要指标	年度建设目标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人次
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人次
新增入选浙江省鲲鹏计划人数						人
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						项
新增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数						项
新增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数						项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数						个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						个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全国美展金奖数						个
新增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全国美展银奖数						个
新增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或最高奖）数						个
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专业学位博士点）数						个
新增专业论证通过数						个
学校配套经费数						万元
自设特色发展指标						自设

备注：各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设特色发展指标（至多5个）。

## 九、学校意见

经学校审议，认为该学科建设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报送。

学校承诺将重点支持该学科建设，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如期完成各项建设目标。

(盖章) 校(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十四五”省一流学科 建设方案

(一流学科 B 类)

学校名称 (盖章):

学科名称:

学科负责人 (签字):

浙江省教育厅制

2022 年 8 月

## 填写说明

一、学科名称按照教育部学科目录一级学科规范填写。

二、涉及的成果（教学成果、科研获奖、论文、项目、平台等）均指学科所在单位为署名第一单位，学科为牵头学科获得的成果。

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包括两院院士（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支持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

四、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包括省鲲鹏计划入选者、省特级专家、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省万人计划入选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级名中医等以及国家部委重要人才项目（不含第三条列示的项目）。

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教育部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浙江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

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省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2011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

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等。

七、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立项的项目。

八、社会科技获奖指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奖项。

九、学科一经入选“十四五”省学科建设序列，本建设方案将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学科规划简况

(介绍学科在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中的地位，不超过 300 字)

## 二、现有基础

（介绍学科现有发展基础及特色，包括学科负责人、人才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不超过 1000 字）

### 三、对标学科及短板分析

(选取对标学校学科，并对照对标学科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不超过 800 字)

对标学校（至多 2 所）：	
---------------	--

#### 四、建设总体目标和思路

（包括建设目标、学科发展方向、建设内容与举措及预期标志性成果）

## 五、政策支撑

（比对校内其他学科，阐明单位对本学科在经费支持、人才引进、职称评审、绩效工资等方面的支持举措）

## 六、主要建设目标

主要指标	建设目标		
	中期建设目标	期末建设目标	单位
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人次
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人次
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			项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项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数			个
新增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数			个
新增社会科技奖励数			个
新增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硕士点)数			个
新增专业论证通过数			个
学校投入建设经费数			万元
自设特色发展指标			自设

备注：1.申报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设特色发展指标（至多5个）。2.中期建设目标为2023-2025年内的建设目标，期末建设目标为2023-2027年内的建设目标。

## 七、学校意见

经学校审议，认为该学科建设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报送。

学校承诺将重点支持该学科建设，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如期完成各项建设目标。

(盖章) 校(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